# 江苏江阴程某某诈骗洗钱案

**一、案情概述**

被告人程某某，于2014年11月18日至20日，在明知陈某某（已被判刑）等人从事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高额报酬，先后将其控制的邓某某等人的多张银行卡账户供陈某某转账，共计43。56万元，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 8.5万元。2015年11月6日程某某以涉嫌犯洗钱罪被逮捕。2017年2月23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有期徒刑1年零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该案系江阴首起洗钱罪判例。

**二、基本案情**

(一）发案情况

2015年11月，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反洗钱人员接到无锡警方电话，称下属某分局在办理某银行卡诈骗案时，针对其中的程某某涉及罪名，警方与检察院批捕部门产生分歧。该中心支行及时介入，在了解大致案情后立即认识到，程某某的行为是一种典型的洗钱行为。

(二)案件侦查情况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2014年11月18日，陈某某、徐某某(均因实施金融诈骗罪另案处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事先合谋、虚构事实，诈骗被害人王某某43.56万元。诈骗得逞后陈某某联系被告人程某某，要求其提供账户将诈骗赃款转入后通过转账或提现等方式返还给自己，并承诺支付一定报酬。

被告人程某某对此表示同意，并于11 月18日至20日，先后将其控制的多个银行卡账户供陈某某转账使用。在收取了转账汇款25% ~30%的抽成后，程某某再将这些账户所收款项合并或分散返汇给了陈某某。

(三)案件审判情况

在警方以洗钱罪名向检方移送起诉时，后者内部产生分歧。公诉部门坚持以金融诈骗共犯，对程某某提起公诉。在此情况下，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多次派员赴江阴检察院，对事实和证据认定、犯罪构成分析、法律适用等多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程某某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所得，仍通过提供资金账户并转账等方式掩饰、隐瞒诈骗资金来源和性质，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

**三、案件评析**

(一）案件资金交易特征

一是利用亲属账户划转资金。程某某提供用于划转诈骗资金的账户是其父亲和女友的银行账户，程某某为这些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二是账户资金过渡性质明显。本案中资金交易规模不大，仅涉及44万元，但从交易频率来看，存在集中转入分散转出，账户基本不留余额,过渡性质明显等特征。洗钱流程如下。



1.大力推动司法机关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力度。与以往洗钱犯罪认定难不同的是，本案洗钱犯罪构成认定证据充分、定性应当也较容易，但操作起来困难重重。经分析，原因主要在于基层司法机关缺乏具体实践。在本案进人司法程序后，江阴公检院之间及单位内部均对程某某涉及何种罪名争论较犬。这一方面说明通过人民银行前期的大力推动，当前无锡地区司法机关对洗钱犯罪有所了解,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基层司法机关因缺乏充分实践而顾忌较大或思想不统一，容易出于就熟不就生、宁无创新也不能出错的心理进行定性。针对这一情况，建议作为反洗钱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应当大力推动司法机关做好洗钱犯罪定性的研究实践，从现有在办或已办的同类案件中查找突破口，从而形成以洗钱定罪的多面开花之势。

2．继续抓好反洗钱社会公众宣传教育工作。在本案中，程某某为了获取所谓的高额报酬，在明知他人涉嫌金融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仍提供银行账户转移赃款，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反洗钱意识淡薄；而程某某家人银行卡交给其实际控制使用，同样存在较大的洗钱风险隐患。因此，要继续加大反洗钱宣传普及教育，提醒广大社会公众不要随意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以免被动卷入洗钱活动。